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11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孫聖淇

被告 王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,8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4,526元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4日起共5年，以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II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7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1），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被告至114年12月19日止尚欠447,849元（其中本金為424,526元）未為清償，爰依契約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
02 約定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、帳務系統畫面、撥
03 款畫面、利率變動明細等影本為證（見臺北地方法院115年
04 度北簡字第1781號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
05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
08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
09 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陳詩為